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舒適環境
編號	106204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提供照顧服務的員工。此能力單元的應用必須在日常大致熟悉的工作環境中，能夠整理機構環境及設施，確保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，讓長者個人的自主權、私隱權、自決權得到尊重。
級別	1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舒適及安全環境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整理環境及設施的程序及指引 • 瞭解長者舒適環境的條件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擁有私人空間 • 無障礙及安全環境 • 親切感覺 • 活動不受限制 • 私隱獲得保障及尊重 • 免受侵犯等 <p>2. 提供舒適環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機構整理環境及設施程序及指引，整理相關的環境及設施，除注意舒適外，更須避免對長者構成危機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行日常清潔，保持地方整潔，避免地上濕滑 • 移走障礙物、雜物或電線等保持通道暢通 • 擺放傢俱於合適位置，避免阻礙活動 • 環境佈置適宜簡單，多採用柔軟材料 • 確保空氣流通，定期清洗空調系統 • 提供充足照明 • 提供私人地方放置私人物品 • 提供較大指示牌，讓長者容易識別等 • 营造親切及和諧的環境氣氛，增加長者安全感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持友善態度 • 容許長者使用個人用品 • 鼓勵長者表達意見及個人感受 • 向長者表達關心 • 提供優質的照顧服務 • 尊重及保障個人私隱，包括個人資料及私人財物 • 避免不適當行為，包括：侵犯、疏忽照顧等 • 即時處理損毀或鬆脫的地方及設施，或向上級匯報，以便安排維修及跟進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保障及尊重長者個人私隱，讓長者發揮自主權，增加長者對環境的安全感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照機構整理環境及設施的程序及指引，整理相關環境及設施，營造親切及和諧的氣氛，為長者提供舒適的環境。
備註	遵守社署安老院實務守則第7章、14章及15章